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地质矿产 和资源委员会关于在铀矿领域 开展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地质矿产和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2005年5月25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

希望两国加强在黑页岩型铀矿及乌兹别克斯坦其他非传统型铀矿的勘探、探明以及开采领域的合作，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双方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在黑页岩型铀矿及乌兹别克斯坦

其他非传统型铀矿的地质勘探、探明以及开采领域进行合作，有利于保持双方国家能源资源的稳定储备。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任何一方根据本国现行法律，将致力于发展、巩固和扩大如下形式的合作：

——研究成立合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行黑页岩型铀矿及乌兹别克斯坦其他非传统型铀矿的地质勘探、探明以及开采的可行性；

——交换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的政策和法规；

——召开学术会议、专题会议、研讨会和展览会等，交换铀资源地质勘探和开采领域的公开科技成果；

——利用矿产资源时，注意环境保护；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为了落实具体规划和 / 或项目，双方将针对每一情况签署单独协议。

第三条 主管机构

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构分别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

本条规定的主管机构发生变化时，应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新主管机构的名称。

主管机构负责促进本协议框架内的具体规划和 / 或项目的执行。

为执行本协议，必要时根据已达成的协议，双方可以召开会议。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及其授权代表将自由使用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及保密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提供信息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提前提出限制条件，或保留信息的使用和传播权的情况除外。

为实施具体规划和 / 或项目所获得信息的提供和使用，将在独立协议中单独予以确定。

第五条 争端问题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谈判和协商的方式解决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端问题。

第六条 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单独纪要形式固定，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七条 生效及效力的延长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如任何一方有意终止本协议，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自动延长5年。

如果双方未作其他协商，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期内商定的规划和项目的执行。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塔什干签订，一式两份，分别以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书就，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地质矿产与资源委员会

代 表

张国宝

(签 字)

代 表

恩·戈·马弗利亚诺夫

(签 字)